

龍崎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
表目錄	I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8
三、龍崎區防救災資源分佈	11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15
一、災害防救會報	16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16
三、災害應變中心	18
四、緊急應變小組	18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19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23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25
第三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27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27
一、風水災害特性	27
第二節減災計畫	30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0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31

三、平時防災宣導	32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33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34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35
第三節整備計畫	37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37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38
三、災前防災宣導	40
四、演習訓練	41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42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42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43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46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48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4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4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50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52
四、災害搶救	53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53
六、緊急醫療救護	55
七、物資調度供應	56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6
九、緊急動員	57
十、罹難者處置	57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58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60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60

二、災後紓困服務	61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62
四、災後環境復原	64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65
六、地方產業振興	66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67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67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67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67
三、震災境況模擬	70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71
第二節、減災計畫	73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73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73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74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75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76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77
第三節、整備計畫	7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8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9
三、災前防災宣導	80
四、演習訓練	81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82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82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84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84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85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8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86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7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88
四、災害搶救.....	89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89
六、緊急醫療救護.....	91
七、物資調度供應.....	92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93
九、緊急動員.....	93
十、罹難者處置.....	94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95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96
一、災民慰問及補助.....	96
二、災後紓困服務.....	97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99
四、災後環境復原.....	100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01
六、地方產業振興.....	102
第六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102
一、防範區域.....	102
二、身障福利機構弱勢族群之掌握.....	110
第五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11
第一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111
一、坡地災害特性.....	111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111
三、坡地災害的種類.....	111
四、坡地崩坍之前兆.....	114
五、坡地災害的防患.....	115

第二節、減災計畫.....	114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15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16
三、平時防災宣導.....	116
四、二次災害防止.....	117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18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19
第三節、整備計畫.....	12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21
三、災前防災宣導.....	122
四、演習訓練.....	123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23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24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125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26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26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2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27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29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30
四、災害搶救.....	131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31
六、緊急醫療救護.....	133
七、物資調度供應.....	134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35
九、緊急動員.....	135
十、罹難者處置.....	135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37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138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38
一、災民慰問及補助.....	138
二、災後紓困服務.....	139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140
四、災後環境復原.....	142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43
六、地方產業振興.....	144
第六節、坡地災害重點防範區.....	145
一、防範區域.....	145
二、身障福利機構弱勢族群之掌握.....	145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46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7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47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47
三、災害防救宣導.....	148
第二節整備計畫.....	15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5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51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51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52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53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5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5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5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55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6
四、災害搶救.....	157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57

六、緊急醫療救護	15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5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60
九、緊急動員	160
十、罹難者處置	161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62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63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63
二、災後紓困服務	164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65
四、災後環境復原	166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67
六、地方產業振興	168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70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70
一、災前實施減災整備工作	163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168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165
四、防災重點	168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72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72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72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73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73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74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74
七、災情通報	175
八、通訊之確保	175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76
十、緊急收容安置	177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78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78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79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180
第四節計畫評核	183

圖目錄

圖 2-1-1 臺南市龍崎區地理位置圖	4
圖 2-1-2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3 臺南市龍崎區水系分布圖	7
圖 2-1-4 臺南市龍崎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9
圖 2-2-1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5
圖 3-1-1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1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28
圖 3-1-1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28
圖 3-1-3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29
圖 3-1-4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29
圖 3-1-5 臺南市龍崎區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30
圖 4-1-1 臺南市龍崎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圖	68
圖 4-1-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69
圖 4-1-3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	70
圖 4-1-4 0206 臺南大地震造成龍崎區內災害情形	103
圖 4-1-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104
圖 4-1-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05
圖 4-1-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110
圖 5-1-1 臺南市龍崎區坡地災害潛勢分析圖	113

表目錄

表 2-1-1 臺南市龍崎區里、鄰編組一覽表	5
表 2-1-2 龍崎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3 臺南市龍崎區各里區道路線分佈表	9
表 2-1-4 龍崎區公所救災資源表	11
表 2-1-5(a)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救災資源表	11
表 2-1-5(b)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	12
表 2-1-5(c)龍崎區災害防救民間志願組織清冊及支援協定	12
表 2-1-6 龍崎區消防分隊救災資源表	13
表 2-1-7 龍崎區警察單位救災資源表	13
表 2-1-8 龍崎區醫療單位救災資源表	14
表 2-1-9 龍崎區環保單位救災資源表	14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23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25
表 3-3-1 龍崎區民間支援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40
表 3-3-2 龍崎區公所防救災機具、車輛整備存量表	39
表 3-3-3 龍崎區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概估表	40
表 3-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44
表 3-3-5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45
表 3-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47
表 4-1-1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71
表 4-1-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72
表 4-1-3 左鎮斷層事件臺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105
表 4-1-4 左鎮斷層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105
表 4-1-5 左鎮斷層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107
表 4-1-6 左鎮斷層事件臺南市各區震災危險分析表	108
表 4-1-7 弱勢群族--龍崎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	110

表 7-1-1 龍崎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71
表 7-2-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80
表 7-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83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第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每2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計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

坡地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分。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

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東南隅，地處阿里山脈丘陵地帶，北臨新化區及左鎮區，東接高雄市內門區，西與關廟區接壤，南銜高雄市田寮區（圖 2-1-1）。



圖 2-1-1 臺南市龍崎區地理位置圖

(二)行政區域

龍崎區行政轄區計有崎頂里、土崎里、中坑里、楠坑里、大坪里、牛埔里、龍船里、石 里等 8 個里（圖 2-1-2），共 95 鄰，其中以崎頂里開發較早人口數最多，為本區政經中心所在，轄內行政機關、農會多集中此處。

臺南市龍崎區里、鄰編組									
里別	崎頂里	土崎里	中坑里	楠坑里	牛埔里	大坪里	龍船里	石 里	合計
鄰數	22	15	9	11	8	11	10	9	95

表 2-1-1 臺南市龍崎區里、鄰編組一覽表



圖 2-1-2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圖

(三)地勢及地質

龍崎區總面積 62.32200 平方公里，全區為 45 至 351.65 公尺高丘陵地帶，地勢東陡西緩，各里地形各異，位於西端地勢較低的崎頂地段，屬黃砂土地質，景觀多為蔥翠山林，而東端的龍船地段則廣佈青灰岩白堊地質，形如草木不生的月世界地形，位於龍船里龍船窩為全區高程最高處，約為 351 公尺。

本區不但地形特殊，標高二百公尺以下的低平丘陵均由頭嵙山層之砂岩層所構成，因溪流侵蝕之故，惡地形甚多；此外，由於泥岩遍佈龍船及牛埔，石槽地區，遇雨水易層層溶蝕流失，土質相當貧瘠，植物生長不易，再加上含有遇水即膨脹的黏土礦物，也令該土質地勢欲進行水土保持工程，不但困難度高，同時邊坡不易穩定，一遇豪大雨就會「走山」，常造成坡地崩塌災害。

(四)水系與水文

龍崎轄區主要溪流有許縣溪及二仁溪上源各支流；許縣溪及其支流流經崎頂、土崎二里，呈東西向注入鹽水溪。二仁溪上游各支流則有大坪溪、番社溪、石槽溪、後壁溪、牛埔溪，流域分佈大坪、石槽、龍船、牛埔等四里。

因山區地形地勢，河道多蜿蜒狹隘，每逢暴雨宣洩不及常致溪水暴漲，其中大坪溪大坪二號橋、石槽溪弓崎橋等處，均曾發生水淹橋面歷史災情；另後壁溪龍船里埤仔段地勢陡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037)。



2-1-3 臺南市龍崎區水系分布圖

(五)氣候環境

龍崎區地屬亞熱帶高溫潤濕型氣候，四季炎熱，全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6-28℃ 間，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6℃，年平均氣溫約 23℃，雨量主要集中於夏、秋兩季，每年自 5 月至 10 月，為梅雨、颱風季節，每因豪雨不斷，造成山區邊坡崩塌滑落、路基流失等相關災情。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8 里(95 鄰)，依 106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2)，本區計有男性 2,160 人，女性 1,888 人，人口數總計 4,048 人。

表 2-1-2 龍崎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資料日期：106 年 9 月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崎頂里	22	440	612	570	1182
土崎里	15	264	375	318	693
中坑里	9	75	82	69	151
楠坑里	11	142	220	182	402
牛埔里	8	139	199	165	364
大坪里	11	134	117	150	327
龍船里	10	184	252	215	467
石里	9	161	243	219	467
合計	95	1,539	2,160	1,888	4,048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龍崎區土地總面積 63.3897 平方公里，本區耕地面積約 936.39 公頃，水田約 0 公頃，旱田 936.39 公頃，林地面積則達 4690.12 公頃，同時本區更有達九成以上土地使用分區被編為山坡地保育區林地。

(四)產業概況

龍崎區主要農產業為竹筍、鳳梨及龍眼為其大宗，由於本區土壤、氣候環境等因素，具有特殊的砂質土壤，相當適合栽種鳳梨及竹筍，所種植生產的竹筍及鳳梨別有特殊風味；尤其竹林四季裡都呈現彩色景觀，所以龍崎區素有「采竹之鄉」的美名。

三、龍崎區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體系與組織分工外，端賴平時充足的防救災設備與人力資源整備，才得以發揮緊急救災之功能。龍崎區統合轄區內各救災單位包含、警政、醫療及環保等，救災人力及設備、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龍崎區公所：

表 2-1-4 龍崎區公所防救災資源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人力	設備及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崎區公所	06-5941049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49	公務車 2 輛	186294	2539603
				機車 10 輛		
				無線電 30 支 固定台 5 臺 中繼台 1 臺 車裝台 2 臺 THURAYA 衛星手機 1 臺 VIDYO 筆電 1 臺		

表 2-1-5(a)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m ²)	適用類型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65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01 號	林素慧	06-5941049	463	水災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140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8 號	黃素雲	06-5941049	750	水災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30	龍崎區大坪里大坪 37-2 號	余文生	0919113833	90	水災
龍船里活動中心	50	龍崎區龍船里苦苓湖 10 號	余福雄	0939675930	150	水災 土石流
石里民活動中心	30	龍崎區石里刺子崙 13-3 號	鄭晚福	0937363654	179	水災
龍崎國小操場	200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 號	吳雅芳	06-5941204	1700	地震

表 2-1-5(b)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收容處所地點	電器設備	無障礙設施	熱水盥洗設備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視 2 臺 電扇 20 臺 冷氣 4 臺 洗衣機 1 臺 飲水機 1 臺 冰箱 1 臺	電梯 廁所 無障礙坡道 停車格	有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電扇 16 臺 飲水機 1 臺	無障礙坡道 停車格	有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電視 1 臺 電扇 4 臺 冰箱 1 臺 飲水機 1 臺	廁所 無障礙坡道 停車格	無
龍船里活動中心	電扇 7 臺 冷氣 1 臺 飲水機 1 臺	無障礙坡道	有
石槽里民活動中心	電視 1 臺 電扇 9 臺 飲水機 1 臺	廁所 無障礙坡道	有
龍崎國小操場			

表 2-1-5(c)龍崎區災害防救民間志願組織清冊及支援協定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南市龍崎區龍和社區發展協會	06-5941114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23 號
臺南市龍崎永續發展協會	06-594100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大臺南龍崎婦女會	06-5941049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99 號
牛埔生態文史工作室	06-5947309 0934050330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臺南市十方心愛心協會	06-3021736 0937571078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 106 號
臺南普光慈善協會	06-2730606	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571 巷 32 號
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南分會	06-2792999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 222 號
吉安醫院	06-6025115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435 號
高雄市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07-6671690	高雄市內門區內豐里內埔 81-10 號 3 樓
玉山旅社	06-5952616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南雄路一段 1086 號

(二)消防單位：

龍崎區屬消防局關廟消防分隊所轄(如表 2-1-6)，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表 2-1-6 龍崎區轄管消防分隊救災資源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人力	可動用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關廟分隊	06-5952895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85 號	警消 13 人 義消 37 人	救護車 1 雲梯車 1 水箱車 4 公務機車 3	180809.651	2540048.902
龍崎救護站	06-5940316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15 號	2 人	救護車 1	184739.27	2540565.25

(三)警察單位：

龍崎區屬警察局歸仁分局所轄，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龍崎區內共有 1 處警察派出所及分駐所 1 處(如表 2-1-7)。

表 2-1-7 龍崎區轄管警察單位救災資源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人力	可動用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船派出所	06-5941099	臺南市龍崎區石里米市園 1 號	11 人(含義警民防人員)	警備車 1 勤務機車 4	187699	2538630
龍崎分駐所	06-5941010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7 號	15 人(含義警民防人員)	警備車 1 勤務機車 4	184300	2540580

(四)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龍崎區內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龍崎區衛生所 1 家(如表 2-1-8)。

表 2-1-8 龍崎區內醫療單位救災資源表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動用人力	可動用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崎區衛生所	06-5941397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58 號	8 人	公務車 1 勤務機車 1	184561	2540573

(五)環保單位

環保單位，於災害發生時主要負責災區環境、排水溝、垃圾堆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災區污染防制等權責事項。龍崎轄區防救災之醫療單位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1 隊(如表 2-1-9)。

表 2-1-9 龍崎區環保單位救災資源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人力	設備及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崎區清潔隊	06-5940351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新市子 41-3 號	6 人	垃圾車 2 台 資源回收車 2 台 山貓車 1 台	184225	2540549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公所組織架構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等課、室；災時則納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關廟消防分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龍船派出所、龍崎分駐所、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

本區目前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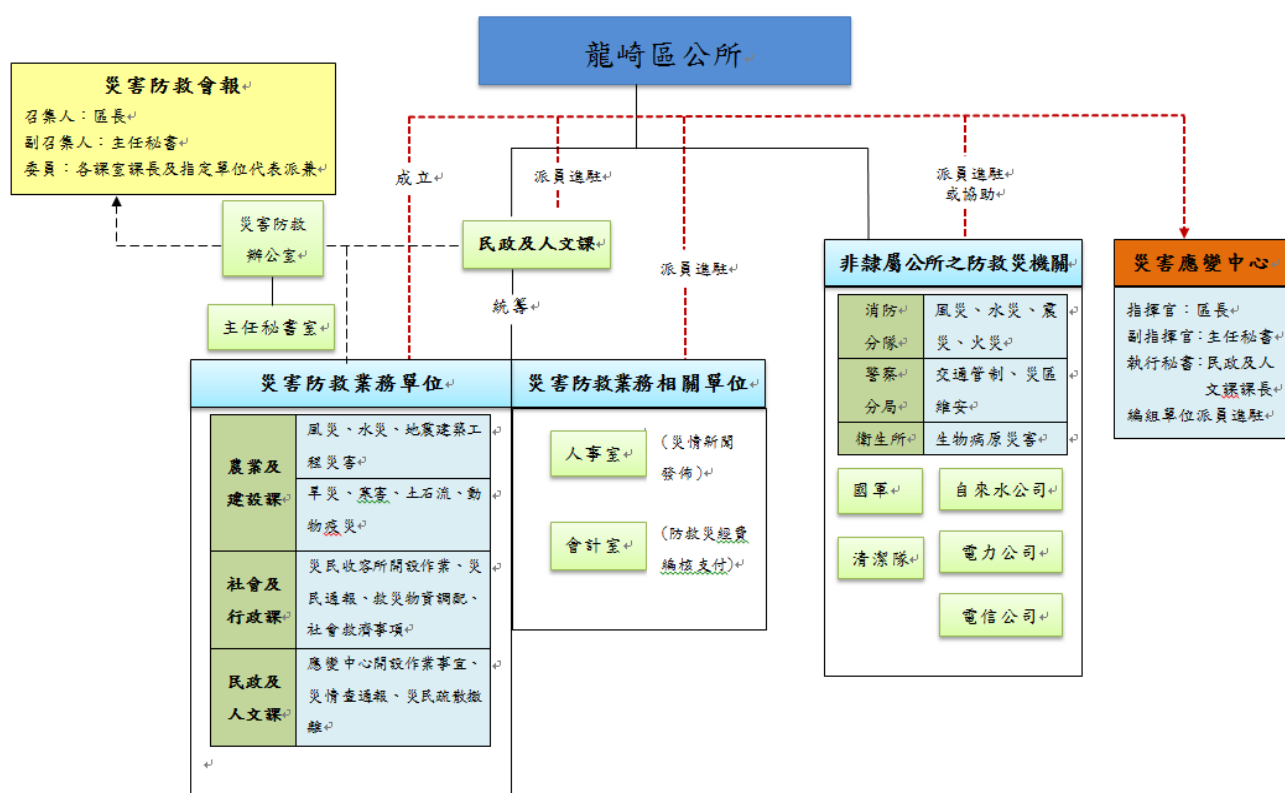


圖 2-2-1 龍崎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一、災害防救會報

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臺南市政府防災體系已納入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本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設置「龍崎區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統合執行轄區內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一)組成：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 12~18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定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二)任務：

- 1、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3、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4、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5、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依據臺南市政府訂頒「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立「龍崎區公所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公室主任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二)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辦理臺南市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災害應變中心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應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承指揮官之指示，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以有效防止災害之擴大。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成員：主任秘書室、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及行政、會計及人事等課、室主管、龍崎區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所轄龍崎分駐所、龍船派出所、消防局第五隊大關廟消防分隊、環保局龍崎區清潔隊、台電公司關廟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中華電信關廟台南營運處。

(二)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本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經本中心指揮官指示時，以龍崎區圖書館作為備援應變中心：

1. 管理機關於接獲本中心指揮官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飲用水之整備，及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2. 本中心應以傳真通報各進駐機關（單位）與臺南市政府，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聯繫窗口轉知輪值人員進駐備援中心。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

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 成立時機：
 - 1. 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 編組及任務：
 - 1. 救災任務組：關廟消防分隊。
 -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2. 醫療組：龍崎區衛生所。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3. 治安警戒組：警察局歸仁分局於龍崎區內各派出所。

(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災民收容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管、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7)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8)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5. 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 (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 (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 (6)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 (9)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災害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 (2)提供砂包。
- (3)道路損毀之搶修。
- (4)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 (5)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7. 災情查通報組：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1)掌握各類災害現場訊息傳遞事宜。
-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 (4)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 (5)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

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 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 查通 報組	民政及人 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7.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8.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 設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土石流監控與通報。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 收容 組	社會及行 政課	1.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管、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7.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8.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調度組	人事室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社會及行政課	1.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4.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民政及人文課	1.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行政相驗、殯葬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 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 組	關廟消防 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 警戒 組	警察局歸 仁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龍崎分駐 所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龍船派出 所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 組	龍崎區衛 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龍崎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關廟服務所	1. 負責電力災害緊急搶修、重大事故隔離及電力調度轉供與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協助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協助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生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設置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彈藥庫臺南分庫	

第三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龍崎區行政區域內有許縣溪及二仁溪上源各支流貫穿期間，位處與中海拔接壤之丘陵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頭嵙山層之砂層級泥岩所構成，由於土壤含水性差，易造成流失，加以泥岩植物生長不易，汛期間常易致土石滑落，路基塌陷等災害，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泥岩土質貧瘠，水土不易保持

本區山區道路常因豪雨導致邊坡、道路損壞，位於龍船里埤仔1號之1民宅附近後壁溪段位置，過去曾發生土石流歷史災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037)警戒區1處，警戒值為550毫米，逢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即勸導撤離當地住戶，如發布紅色警戒，即進行強制撤離。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時有豪大雨，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本區產業以農作一級生產為主，以竹筍、鳳梨為大宗，每因颱風天然災害造成農戶巨大損失。

(三)颱風季節，山區長延時強降雨

本區風水災害主要為氣象災害事件所引發，每年的汛期包括梅雨季與颱風季，都是災害發生的高風險時期，發現主要超大豪雨事件多發生在颱風個案當中，梅雨事件則佔少數，本區因地形及地質關係，最恐長延時強降雨，導致山區邊坡不耐久雨，土石流失嚴重鬆動、甚或引發土石流的發生。台灣地區的降雨特性發生明顯改變，暴雨的頻率越來越大，小雨的頻率則越來越小，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距之標準。以下為龍崎區不同日雨量下之災害潛勢分析圖(成大協力團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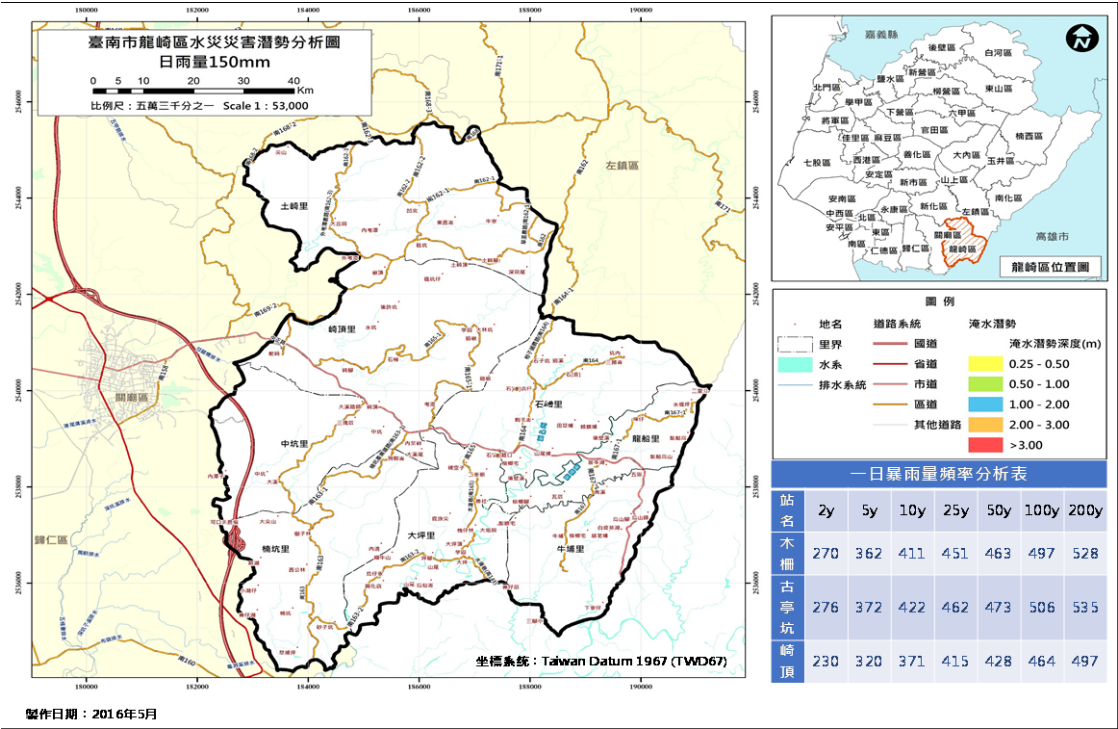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1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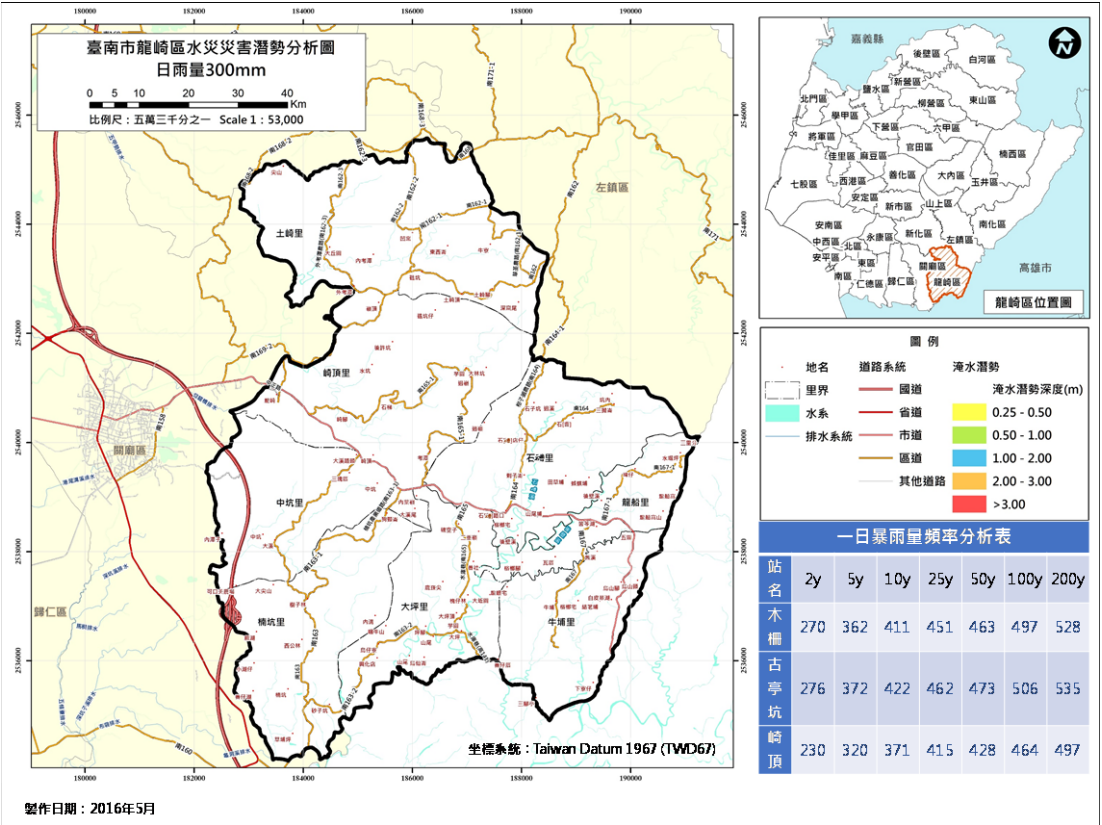


圖 3-1-2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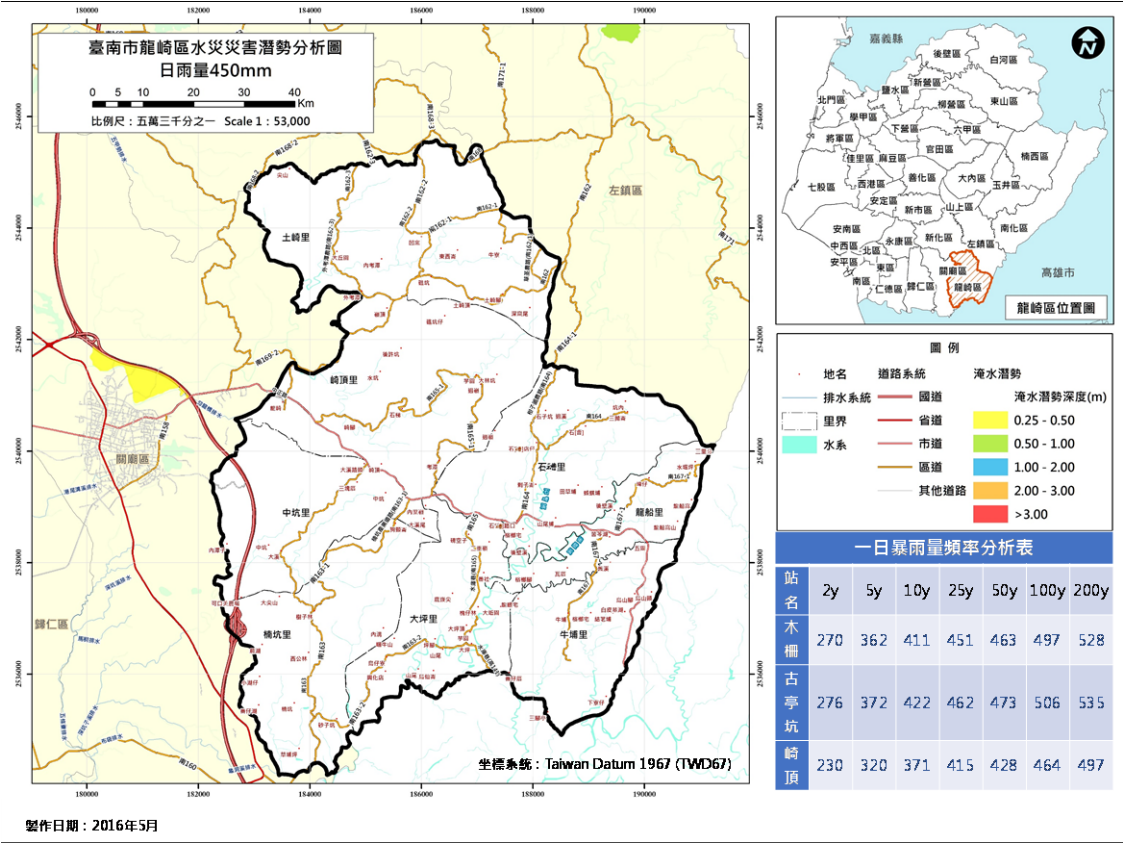


圖 3-1-3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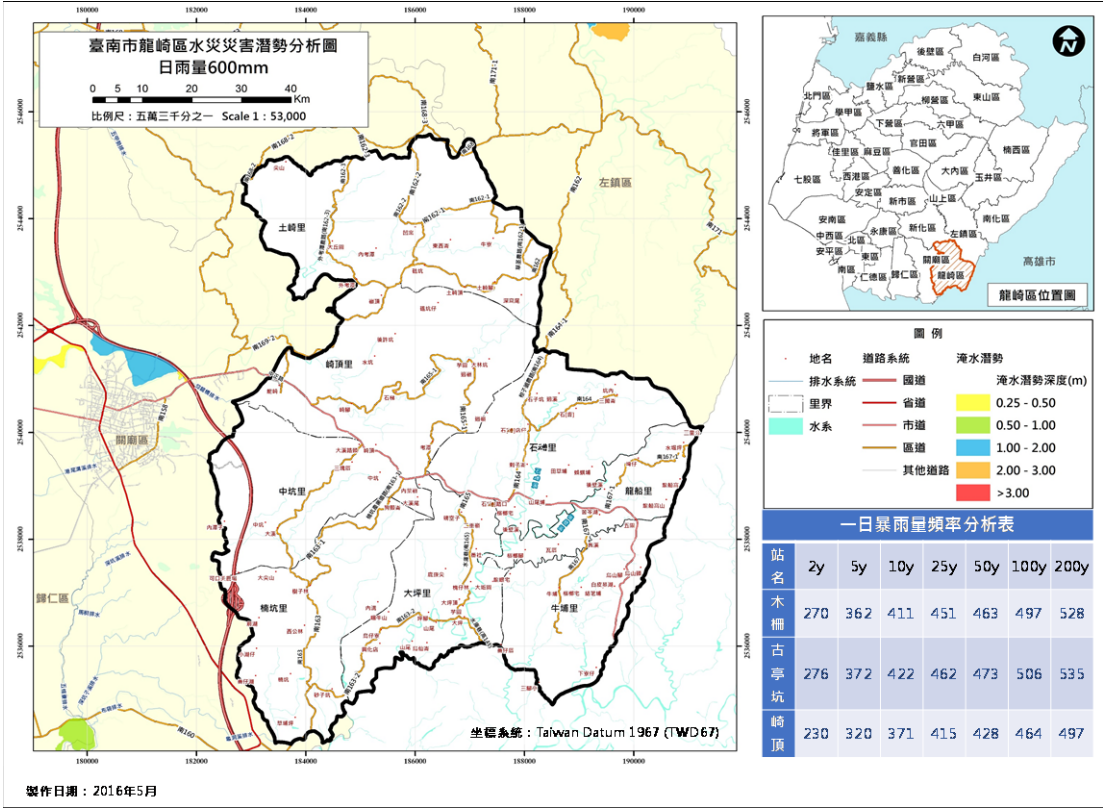


圖 3-1-4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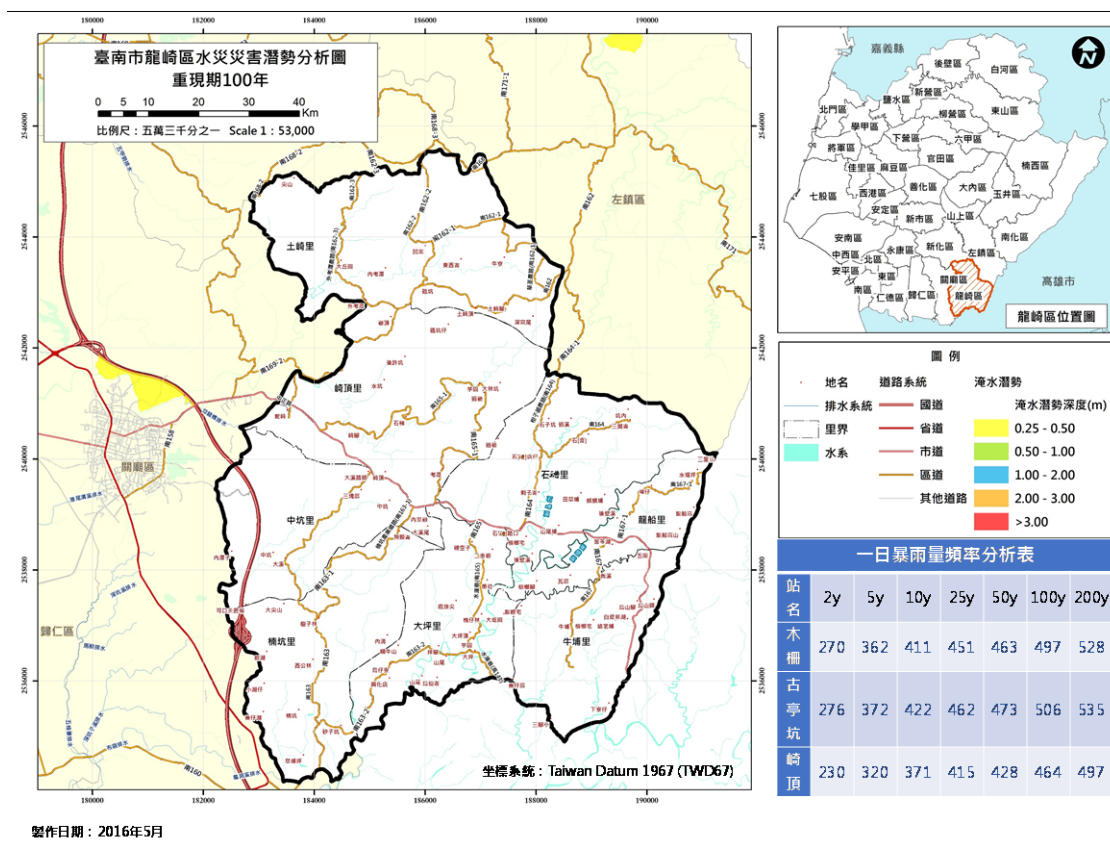


圖 3-1-5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3-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3-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各單位是否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3-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供氣等協議。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或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關廟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龍崎區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龍崎區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龍崎區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學校、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地點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

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6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風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而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災害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處所之適宜性。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三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3-3-1-2)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轄區民間各支援團體已分別建制組織清冊與志工名冊。

表 3-3-1 龍崎區民間支援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	------	----

臺南市龍崎區龍和社區發展協會	06-5941114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23 號
臺南市龍崎永續發展協會	06-594100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大臺南龍崎婦女會	06-5941049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99 號
牛埔生態文史工作室	06-5947309 0934050330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臺南市十方心愛心協會	06-3021736 0937571078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 106 號
臺南普光慈善協會	06-2730606	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571 巷 32 號
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南分會	06-2792999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 222 號
吉安醫院	06-6025115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435 號
高雄市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07-6671690	高雄市內門區內豐里內埔 81-10 號 3 樓
玉山旅社	06-5952616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南雄路一段 1086 號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3-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表 3-3-2 龍崎區公所防救災機具、車輛整備存量表

類別	整備項目	數量
大型機具	公務車	2
	移動式發電機	1
	大客車 (開口契約)	1
	移動式 沉水泵浦	1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30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2-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與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收容民生物資需求整備(3-3-2-3)

依龍崎區風水災害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假設本區遭遇風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人數約為 40 人，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物資與器材需求量分別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 龍崎區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概估表

項目	米 (公斤)	罐頭食物 (份)	乾糧 (份)	飲水 (公升)
數量	20	12	40	80
項目	睡墊 (件)	盥洗用具 (套)	睡袋或毯子、 涼被(個)	手電筒及電池 (組)
數量	46	40	106	12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災害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及行政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表 3-3-5 所示。

表 3-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	文書處理 軟體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織與分工表	手持式衛星電話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圖	筆記型電腦	
臺南市龍崎區水災防災地圖	市內電話	
臺南市龍崎區坡地災害分析圖	傳真機	
臺南市龍崎區地震災害分析圖	無線電中繼臺、固定臺、車裝臺、手提臺對講機	
颱風動像圖		

表 3-3-5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作業流程編修架構	應變作業權責單位
臺南地區豪大雨特報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臺南市列入颱風警戒區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前整備	各課室
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情蒐集通報	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派出)所、民人課
一般災情搶救	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石油氣公司、自來水公司
重大災情搶救	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警察分駐(派出)所
大規模災害之搶救與災區管理	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雨勢停歇積水已退	民政及人文課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民政及人文課、風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附冊	應變中心各編組名單與聯絡名冊、各單位與協力廠商聯絡名冊、災情通報表等各式表單、防救災機具與物資清單、民間組織清冊、保全清冊…等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3-4 所示。

表 3-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 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二)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 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長及里幹事： (一)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 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3-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節表 3-2-10 所示。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協助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救援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派員攜無線電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警政機關通訊聯繫。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橫向確保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通信順暢，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通報衛生局協調支援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並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轉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分、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公所提報市府農業局轉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適時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協調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

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分、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會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協調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救助金核發及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及行政課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 (2) 會計室支援。

4.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民眾提出申請經社會及行政課審核無誤後開立安遷救助金證明予民眾。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依核定紓困業務單位分辦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3-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3-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3-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3-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受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間的擠壓運動，地震不斷。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

龍崎區東接高雄市內門、旗山地區、北鄰新化及左鎮區，發生在此地區附近的災害性歷史地震有 1946 年 12 月 5 日「新化地震」，芮氏規模為 6.1，震源深度 5 公里，主要災情有 74 人死亡、474 人受傷、民宅逾 4000 棟以上受損；2010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芮氏規模為 6.4，震源深度為 5 公里，造成人員受傷達 96 人、民宅 20 棟，校舍 340 間受損，災情均相當慘重。本區轄內雖無地震活動斷層之紀錄，然鑑於「0206 臺南大地震」，仍發生公有建築及民宅毀損等規模不等之災害，顯示本區地震災害潛勢主要受到周邊鄰近地區各活動斷層事件之影響重大，有關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研擬仍為本區防災之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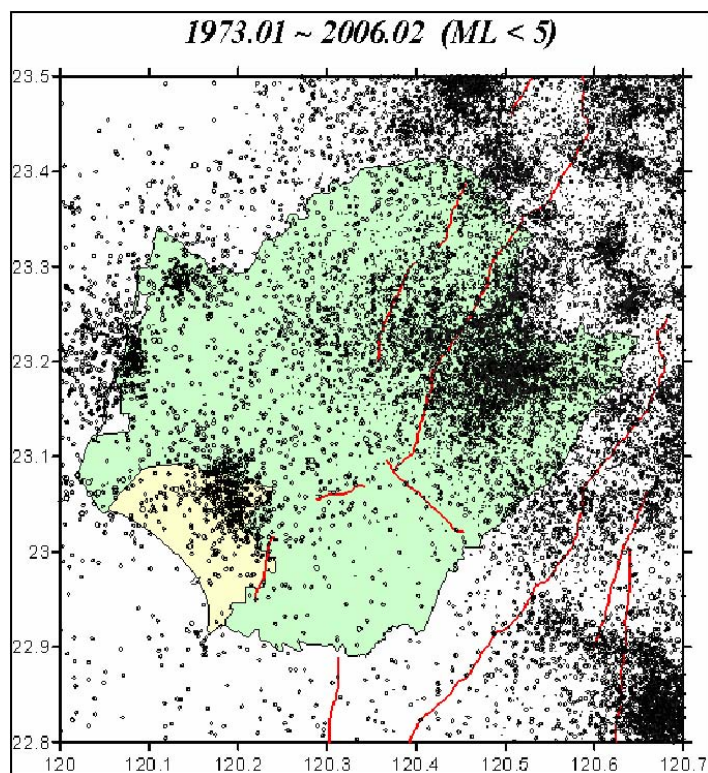


圖 4-1-2(a)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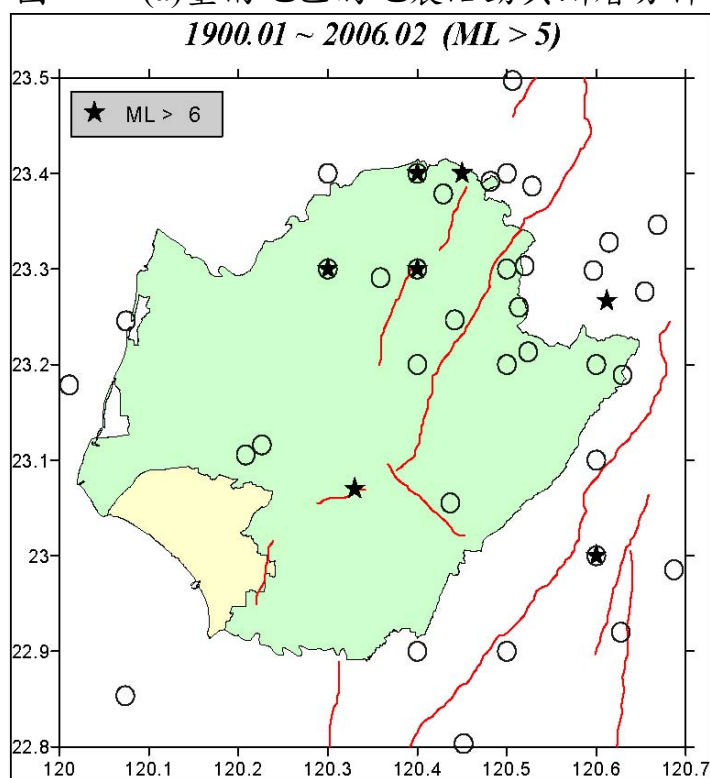


圖 4-1-2(b)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左鎮斷層的東北邊有相當程度的地震活動，歷史上雖無災害地震的記載，但亦有規模 5~6 的地震在其附近發生。已知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45^{\circ}W$ ，傾角 90° ，長度 10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410^{\circ}E$ ， $23.052^{\circ}N$ ，深度 1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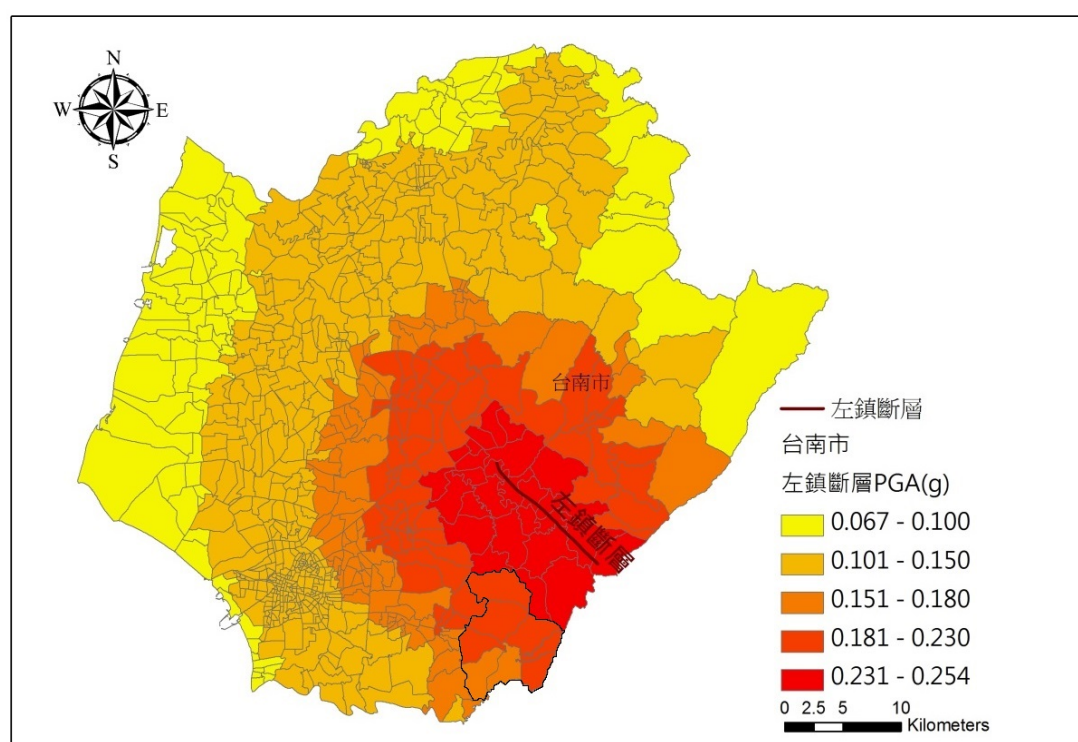


圖 4-1-3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三、震災境況模擬

本研究震災情況模擬，其主要目的在市級災害防救計畫中，先建立分析流程與範例，可落實於深根計畫中，利用上述震災模擬事件選定與設計地震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的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5.左鎮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左鎮斷層位於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多位於 0.2g 以上，相當於 20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左鎮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4-1-1 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2g 以上的區，包括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龍崎區等 9 區，共有 68 里之 PGA 達 0.2g 以上，為震度五級強震(如表 4-1-2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後壁區、北門區，西邊的七股區、將軍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08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四級中震。

表 4-1-1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新化區	羊林里	0.2423	山上區	平陽里	0.2483	左鎮區	左鎮里	0.2544
	礁坑里	0.2347		玉峰里	0.2470		內庄里	0.2541
	大坑里	0.2327		新莊里	0.2436		岡林里	0.2532
	那拔里	0.2317		山上里	0.2422		睦光里	0.2520
	護國里	0.2209		豐德里	0.2406		中正里	0.2515
	東榮里	0.2209		南洲里	0.2372		榮和里	0.2512
	知義里	0.2153		明和里	0.2281		光和中	0.2472
	太平里	0.2150		內江里	0.2393		澄山里	0.2456
新化區	中央里	0.2066	大內區	曲溪里	0.2364	左鎮區	草山里	0.2445
	觀音里	0.2062		內郭里	0.2302		二寮里	0.2312
	協興里	0.2060		大內里	0.2284	南化區	西埔里	0.2510
	竹林里	0.2049		石城里	0.2245		中坑里	0.2395
	武安里	0.2048		二溪里	0.2220		東和里	0.2349
	山腳里	0.2047		石林里	0.2183		南化里	0.2284
	嗶口里	0.2036		石湖里	0.2134		北平里	0.2220
	清水里	0.2033		層林里	0.2395		小崙里	0.2137
善化區	小新里	0.2135	玉井區	望明里	0.2296	新市區	潭頂里	0.2325
	嘉南里	0.2122		玉田里	0.2135		大社里	0.2251
	嘉北里	0.2053		三和里	0.2117		港墘里	0.2173
	牛庄里	0.2035		玉井里	0.2104		大營里	0.2155
	坐駕里	0.2032		土崎里	0.2202		新市里	0.2101
	文昌里	0.2007	◎龍崎區	石槽里	0.2070		永就里	0.2096
				崎頂里	0.2012		新和里	0.2061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公園及軍營及橋梁)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整備計畫，

擇取可資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延誤救災先機。

本計畫震災境況模擬，是採用經濟部資策會引進並交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持續開發之 TELES 程式加以分析，該項程式架構龐大、考慮因素眾多，在此不予贅述。惟因程式內部所需資料均已加以定義，其中或有因與本府各業務機關因應業務需求所控管之資料有所出入，而無法適當填入其既定之資料欄位者；或有因本計畫工作規劃尚未進行收集補正者，於此次震災境況模擬時，視分析項目之所需加以假設，俾便產生參考值供參。

表 4-1-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4-2-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各機關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4-2-3-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義消訓練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區衛生所及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4-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6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 5.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七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4-3-4-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 3.消防設施、設備之整備、充實、維修。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4-3-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避難收容場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避難收容場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3-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民政體系。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4-3-6-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於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 3.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與其他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派員攜無線電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警政機關通訊聯繫。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龍崎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警察機關、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橫向確保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通信順暢，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國軍部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災民登記。
 - (2)災民收容。
 - (3)災民救濟
 - (4)調查服務
 - (5)災民遣散
- 6.開設收容場所
 - (1)擇定收容場所
 -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管制收容場地
 - (4)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衛生所、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轄內分駐所、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4.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協調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6.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8569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分工辦理。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重要等級】A****【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建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 災害救助金核發及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及行政課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1) 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 會計室支援。

4. 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民眾提出申請經社會及行政課審核無誤後開立安遷救助金證明予民眾。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人事室、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主管機關指定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4.依管理辦法切實監督支用經費。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查報應變小組接獲民眾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4-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5.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 6.執行校舍復建作業。

(四)房屋鑑定(4-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2.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4-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龍崎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立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龍崎區北側鄰近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所在位置，過去曾造成台南地區

嚴重的災害；依照歷史災害記錄，以最近民國 105 年 02 月 06 日發生的「0206 臺南大地震」造成之歷史災害，龍崎區震度高達 4 級。經資料收集可知當時的受災區域為龍崎區之土崎里、大坪里、楠坑里、及龍船里等區域受災嚴重，造成包括房屋倒塌等嚴重災害；計造成房屋半倒 2 間、房屋受損 22 間。

圖 4-1-4 為 0206 臺南大地震歷史災害照片。



土崎 2 鄰考潭 14 號-蔡全寶(客廳龜裂)



土崎 2 鄰考潭 14 號蔡福文受損情形



大坪里低收入戶林仁智地震災害受損情形



楠坑里 11 鄰草埔坪 18 號林水珍水塔損壞



楠坑里 11 鄰草埔坪 23 號林奇和
大廳屋頂破裂、臥室牆壁損壞



楠坑里 11 鄰草埔坪 21 號黃來春大廳屋
頂破裂、水塔損壞



龍船里 1 鄰 10 號余榮本客廳屋瓦破裂
及右內臥室屋頂破裂



龍船里 5 鄰 10 號林洪西廚房及臥室
屋瓦、柱子裂縫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4-1-5，人員傷亡如圖 4-1-6，全市傷亡如表 4-1-3。並造成最多短期 8,363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47 人無家可歸（如表 4-1-4、表 4-1-5）。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4-1-6 中顯示新營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個行政區。圖 4-1-7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在台南市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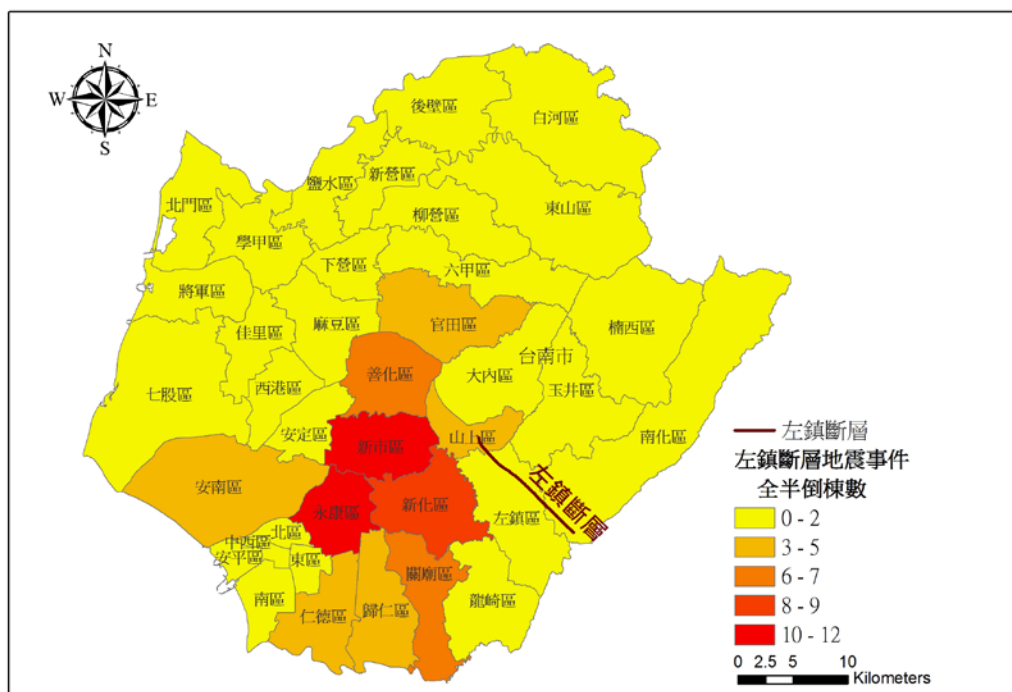


圖 4-1-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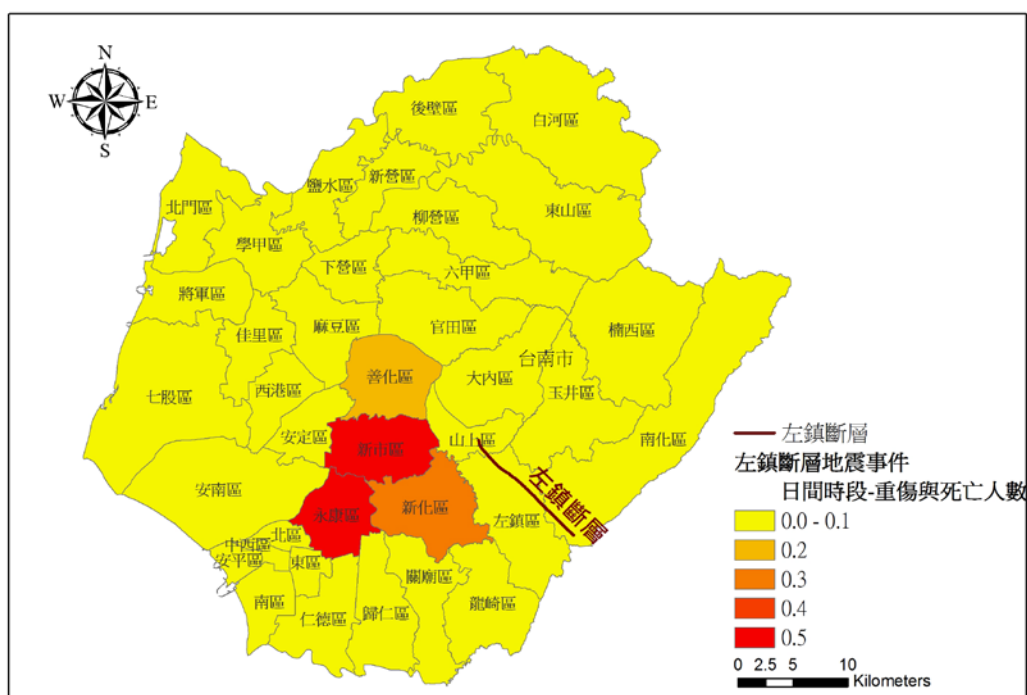


圖 4-1-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4-1-3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	----	----	---------

重傷人數	1.4	1.3	1.2
死亡人數	0.8	0.6	0.5

(單位：人)

表 4-1-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
(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6.3	48.2	14.3
鹽水區	6.1	16.7	5.0
白河區	4.0	11.4	3.1
柳營區	5.6	16.7	4.9
後壁區	2.2	7.3	1.9
東山區	2.0	6.1	1.5
麻豆區	21.8	69.0	20.5
下營區	5.6	16.5	4.4
六甲區	10.3	32.8	9.9
官田區	10.8	33.1	9.6
大內區	10.8	30.1	8.1
佳里區	18.1	57.6	17.3
學甲區	8.2	25.2	7.6
西港區	7.3	24.3	7.0
七股區	3.5	11.2	3.2
將軍區	3.2	9.5	2.6
北門區	0.8	2.1	0.3
新化區	43.3	143.9	42.8
善化區	38.0	116.8	34.6
新市區	41.8	139.9	43.6
安定區	11.1	36.8	10.8
山上區	8.2	24.4	6.8
玉井區	9.1	27.9	7.7
楠西區	1.8	5.4	1.5
南化區	6.2	20.0	5.7
左鎮區	8.3	23.8	6.0
仁德區	24.4	70.6	21.5

歸仁區	21.9	73.6	23.2
關廟區	14.4	50.0	14.6
◎龍崎區	5.0	14.3	3.8
永康區	158.6	475.2	152.3
東區	105.9	298.7	90.0
南區	58.8	177.1	50.5
北區	63.7	179.9	52.3
安南區	58.6	198.5	59.7
安平區	36.6	100.5	31.2
中西區	45.7	124.7	34.4
總計	898.0	2719.8	814.2

表 4-1-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²/人)

行政區 \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9123	456	182	9
鹽水區	2650	148	53	3
白河區	1890	97	38	2
柳營區	2715	169	54	3
後壁區	925	44	18	1
東山區	959	49	19	1
麻豆區	7862	463	157	9
下營區	2345	144	47	3
六甲區	5453	353	109	7
官田區	7736	502	155	10

大內區	3254	275	65	5
佳里區	7474	422	149	8
學甲區	3334	202	67	4
西港區	3424	213	68	4
七股區	1189	66	24	1
將軍區	1184	67	24	1
北門區	124	6	2	0
新化區	19284	1532	386	31
善化區	22880	1711	458	34
新市區	24415	1937	488	39
安定區	5901	373	118	7
山上區	2522	204	50	4
玉井區	3662	276	73	6
楠西區	467	28	9	1
南化區	1274	104	25	2
左鎮區	1573	153	31	3
仁德區	11601	702	232	14
歸仁區	10496	629	210	13
關廟區	5947	413	119	8
◎龍崎區	717	66	14	1
永康區	79711	5401	1594	108
東區	46007	2860	920	57
南區	23816	1583	476	32
北區	27846	1617	557	32
安南區	31761	1923	635	38

安平區	17179	951	344	19
中西區	19433	1235	389	25
總計			8363	547

表 4-1-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營區	0.00	0.00	0.00
鹽水區	0.00	0.00	0.00
白河區	0.00	0.00	0.00
柳營區	0.03	0.04	0.06
後壁區	0.00	0.00	0.00
東山區	0.00	0.00	0.00
麻豆區	0.05	0.05	0.05
下營區	0.03	0.04	0.06
六甲區	0.04	0.05	0.06
官田區	0.10	0.11	0.14
大內區	0.06	0.06	0.08
佳里區	0.03	0.04	0.05
學甲區	0.01	0.01	0.02
西港區	0.02	0.03	0.04
七股區	0.00	0.00	0.00
將軍區	0.00	0.00	0.00
北門區	0.00	0.00	0.00
新化區	0.51	0.53	0.59
善化區	0.36	0.38	0.40
新市區	0.80	0.81	0.83
安定區	0.03	0.03	0.05
山上區	0.11	0.13	0.16
玉井區	0.08	0.09	0.11
楠西區	0.00	0.01	0.01
南化區	0.04	0.04	0.05
左鎮區	0.05	0.06	0.07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仁德區	0.16	0.16	0.18
歸仁區	0.08	0.10	0.14
關廟區	0.19	0.23	0.30
◎龍崎區	0.05	0.06	0.07
永康區	0.99	0.99	1.00
東區	0.13	0.13	0.12
南區	0.06	0.06	0.07
北區	0.06	0.06	0.07
安南區	0.16	0.18	0.22
安平區	0.02	0.02	0.02
中西區	0.08	0.08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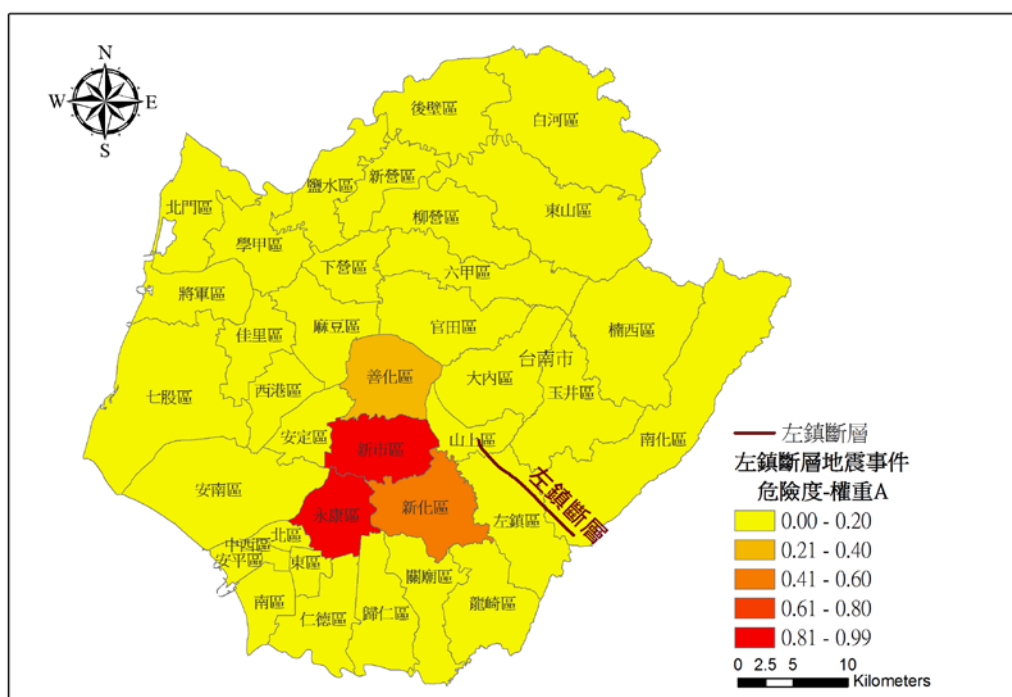


圖 4-1-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二、身障福利機構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可知土崎里、大坪里、楠坑里、及龍船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依分析資料調查轄區內身障福利機構資訊，以利於平時確實掌握地震發生時具高危險潛勢之避難弱勢族群，

先期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收容處所、物資與搶救等工作整備事項，有效減低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危害。

表 4-1-7 龍崎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地震災害危險潛勢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地震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臺南市龍崎教養院	龍崎區	身障福利機構	(06) 5947126	(06) 5947169	龍崎區石 漕里 4 鄰 刺子崙 11 號	◎

PS: 「◎」表示位於高危險潛勢範圍

第五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一、坡地災害特性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臺灣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山坡地開發利用需求逐漸升高，然而早期山坡地開發未有明確法規規範；或因開發不當之人為因素及颱風、瞬間豪雨或地震等自然因素影響，導致坡地災害頻傳、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坡地災害有許多是人力可以預防或避免的；甚至有些坡地災害肇因便是人為所造成的。不論是前者或後者，都可藉人為方法削減坡地災害的範圍、規模、數量及損失。採取坡地災害預防措施，能減少的損失常常達到防災經費的若干部，更突顯出坡地災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龍崎區為臺南市的山地區域之一，區內山地偏佈，因此區內土石山崩及路基塌陷等坡地為主要之災害類型。因坡地災害所造成之道路阻礙或基流失，經常會造成交通中斷，甚至造成社區及區里之連絡道路對外中斷，而衍生後續災後救援問題。

三、坡地災害的種類

一般常見的坡地災害種類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一)、岩坡滑動：

1.翻覆破壞：

地層面或不連續面之傾角與坡面之傾向近乎垂直或相反，且該地層面或不連續面呈現張裂現象，岩塊容易因重力或地震力作用沿此不連續面向下翻倒、墜落，稱之為翻覆破壞。

2. 楔形岩塊滑動：

楔形岩塊係指坡地之地層被三組不連續面切割成獨立之岩塊。當坡面內之二組不連續傾向之交線與坡面傾向一致，加上岩體內水壓增加或地震作用而造成不連續面抗剪強度無法抵抗滑動力，該楔形岩塊沿此交線向下滑動便稱為楔形岩塊滑動。

3. 順向坡動滑動：

順向坡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且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與坡面同向。具有順向坡構造之坡體因受地下水上舉力、地震力作用影響或砍腳而沿層或不連續面產生向下滑動之現象，便稱為順向坡滑動。

（二）土坡滑動：

由土壤地質材料組成的坡體常坡度陡峭、外力、地震作用或水壓增高而使土壤強度降低，進而產生向下滑動的現象。土坡滑動常因坡度陡峭、雨水入滲及地表的侵蝕、沖刷作用而使破壞範圍延伸加大。

（三）落石：

落石係指單獨或數個岩塊自陡坡高處發生破壞後產生向下墜落，主要成因為坡度陡峭且不連續面將岩層分割成單獨之個體，獨立岩塊再因重力或地震力作用向下掉落。

（四）土石流：

土石流係泛指土、石與水混合後形成一種集體運動之流動體，其主要成因包括：上游堆積豐富的土石材料、適當地形坡度、充分的降雨條件、堆積地質材料的不穩定性。土石流之發生係在陡峻的溪谷或斜坡面上崩塌土石或經風化之礫石、岩屑等堆積土層，在山洪暴發、地表逕流或土層地下水位上升等作用之下，失去原有安定狀態，土砂礫石伴隨著洪流在

四、坡地崩坍之前兆

- 1.邊坡上樹木傾斜。
- 2.坡頂或坡面出現張裂縫。
- 3.坡面出現沖蝕孔或管湧。
- 4.擋土牆移位或開裂。
- 5.坡面或坡趾突出。
- 6.坡腳平地隆起。
- 7.經常出水之排水孔突然停止出水。
- 8.監測或預警系統顯示出加速之位移。

五、坡地災害的防患

一般認為多數的坡地災害是天災引起，然美國國家科學院出版特別報告 176 號指示；坡地災害的損失常超過震災，80%以上的坡地災害肇因於人為因素，人類是坡地災害的最大製造者，影響坡地穩定性的人為因素有：開闢山區道路、超限使用山坡地、濫砍濫伐、向邊坡保護不足或不當等；道路選線不當、住宅地區選址不當（如谷口、危坡下方），難免發生災變，緊急應變能力不足或心存僥倖，更常使原可避免的災難發生。故坡地開發評估階段時即須拋開「人定勝天」的既有想法，須建立「人應順天」之觀念。應依據自然條件慎選工址，且開發施工亦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避免不穩定坡地開發，切記「防災勝於救災」。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災害預防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包含平時減災與災前整備之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5-2-1-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收容所、里活動中心、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5-2-1-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收容所、里活動中心、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5-2-1-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6 月

- 1.於防汛期前完成區內之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防汛期前完成區內各排水路系統之淤積調查，屬區管排水系統則進行清淤疏通作業，屬他單位管轄之排水系統，則聯繫該單位進行清淤疏通作業。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5-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5-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規劃建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圖資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5-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關廟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加強義消訓練
- (2)是否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5-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

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5-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坡地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5-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6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5-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5-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5.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5-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5-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備妥防雨用具。
- (2)備妥保暖衣物。
- (3)收聽廣播。

- (4)遠離遠危險區。
- (5)準備通訊設備。
- (6)準備手電筒、手機電池。
- (7)攜帶重要證件。
- (8)攜帶救生繩、哨子。
- (9)準備急救用品。
- (10)自主性準備約三日糧食。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5-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 5-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 1.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民政體系。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本區各級學校、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及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如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坡地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像圖、收容所分佈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圖、應變中心管制表、防 災地圖		
--------------------	--	--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5-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以龍崎區圖書館)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5-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5-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5-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政單位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派員攜無線電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警政機關通訊聯繫。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龍崎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橫向確保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通信順暢，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5-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5-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5-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5-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5-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協調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5-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協調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一)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當避難空間 (5-4-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 **災害救助金核發及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5-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及行政課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4.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民眾提出申請經社會及行政課審核無誤後開立安遷救助金證明予民眾。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主管機關指定同意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4.依管理辦法切實監督支用經費。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 不限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5-5-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5-5-3-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復學計畫(5-5-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5-5-3-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含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建物安全鑑定。
3. 召開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講習。

(六)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5-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召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5-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5-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區衛生所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一)災民短期安置(5-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5-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區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

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坡地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龍崎區全區山地偏佈，梅雨及颱風季節連續豪雨，常造成邊坡土石滑落及路基塌陷等坡地主要災害。本區歷年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均以道路及邊坡擋土牆損壞為大宗，可見坡地地質極欠缺穩定。

表 5-6-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坡地災害潛勢區域，圖 5-6-1 為歷史坡地潛勢區域分佈圖，由圖中可知易坡地潛勢區域地區有石槽里、大坪里、龍船里、牛埔里等 4 里。

(二)、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坡地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坡地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圖可知龍崎區之坡地災害潛勢範圍包括有石槽里、大坪里、龍船里、牛埔里等 4 里。

二、身障福利機構弱勢族群之掌握

表 6-6-1 龍崎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坡地災害危險潛勢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位於坡地災害高潛勢區
1	財團法人臺南市龍崎教養院	龍崎區	身障福利機構	(06) 5947126	(06) 5947169	龍崎區石槽里 4 鄰刺子崙 11 號	◎

PS: 「◎」表示位於坡地高潛勢範圍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6-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6-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建物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6-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6-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6-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6-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6-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與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6-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6-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及行政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6-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6-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6-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6-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6-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6-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6-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6-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6-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6-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6-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6-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龍崎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派員攜無線電進駐應變中心，協助警政機關之通訊聯繫。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6-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6-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4.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6-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6-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6-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通報衛生局協調支援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並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6-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轉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分、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6-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6-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6-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6-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6-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協調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6-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

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分、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死亡原因，並由轄區警察機關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協調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6-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6-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6-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災害救助金核發及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6-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及行政課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4.安遷救助金證明申請核發：

民眾提出申請經社會及行政課審核無誤後開立安遷救助金證明予民眾。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6-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6-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6-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6-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依核定紓困業務單位分辨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6-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6-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6-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6-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6-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6-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6-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6-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6-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6-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6-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一、災前實施減災整備工作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提升災害潛勢評估，編列預算充實防救災資源、裝備，及監測、預警器材設備，建立防救災資源料庫並定期檢視更新，強化災情查通報機制，辦理應變中心動員測試、狀況推演與災情查通報等應變演練，並落實救災編組訓練、演習。運用救難志工團隊，檢討修訂救災支援協定，加強國軍支援機制，增進村里及社區防災整備，汛期前完成轄區內溝渠、野溪之清淤疏濬；颱風來襲前加強竹木、路樹、看板鷹架之強固或移除等工作。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適時開設應變中心，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確定機關權責分工，強化查報通報作業，確實掌控災害情資，配合市府劃定警戒區域，落實災案追蹤列管。勸導或執行緊急避難（勸告或強制居民疏散），針對孕婦、洗腎患者、老人、行動不便人員及居住低窪地區之居民等並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作業，辦理災民收容安置，高災害潛勢地區以超前部署搶修機具與人力。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災情、災區民眾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及實施，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急救助金之發放，災區民眾之安置，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建立民間志工、捐贈物資、款項分配、運用與管理機制、災民中期安置作業與安置設施、復原重建動員機制、簡化行政程序作業，完成訂定搶修、搶險與復原重建所需相關開口契約。

四、防災重點

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策略，做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隨時防災」原則，讓民眾身家安全獲得保障。針對

環境敏感地區之民眾，重點在於事前防災與避災。辦理社區自主防災演習，對颱風及其他災害情況的防範工作要加強戒備，必須要求「滴水不漏」，絕不能出狀況。在短中長期規劃改善措施部分，短期急需改善者為搶險搶修機具強化功能。中長期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可改善區重要道路改善。在軟體與管理層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各類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強化、及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等工作。如表 7-1-1。

表 7-1-1 龍崎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短期	1.搶險搶修機具強化功能 2.緊急避難圖標示建置及規劃	1. 農業及建設課 2. 民政及人文課
	中長期	區級重要道路修繕	市府相關局處 農業及建設課
軟體	短期	1.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3.加強防汛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建立 SOP 與操作演練	1.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2. 社會及行政課 3. 農業及建設課
	中長期	1.各類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 2.資通訊設備強化 3.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	1. 市府水利局、消防局 2. 各相關單位 3. 民政及人文課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

(*註： 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3-8-2、6-2-5-2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6-3-1-1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2、6-3-1-2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1、6-3-3-1

【計畫內容】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2、6-3-3-2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3、6-3-3-3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4、6-3-3-4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派員攜無線電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警政機關通訊聯繫。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1、6-4-5-1

【計畫內容】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橫向確保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通信順暢，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3、6-3-5-3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1、6-3-7-1

【計畫內容】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2、6-3-7-2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1、6-3-11-1

【計畫內容】

- 1.經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 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7-3-1 所示。

表 7-2-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2-1-3	◎	3-2-1-1	◎	3-2-1-2	◎	3-2-2-1	◎
3-2-6-1	◎	3-2-3-1	◎	3-2-4-1	◎	3-2-2-2	◎
3-2-6-2	◎	3-2-3-2	◎	3-2-4-4	◎	3-2-2-3	◎
3-3-1-1	◎	3-3-6-1	◎	3-2-5-1	◎	3-2-4-2	◎
3-3-1-2	◎	3-3-9-1	◎	3-2-5-2	◎	3-2-4-3	◎
3-3-1-3	◎	3-3-9-2	◎	3-3-3-1	◎	3-3-5-1	◎
3-3-2-1	◎	3-4-1-3	◎	3-3-3-2	◎	3-4-2-1	◎
3-3-6-2	◎	3-4-2-3	◎	3-3-4-1	◎	3-4-2-2	◎
3-3-2-2	◎	3-4-9-1	◎	3-3-4-2	◎	3-4-4-1	◎
3-3-7-1	◎	3-5-1-2	◎	3-4-5-2	◎	3-4-6-1	◎
3-3-7-2	◎	3-5-2-1	◎	3-4-8-1	◎	3-4-6-2	◎
3-3-8-1	◎	3-5-2-2	◎	3-4-10-1	◎	3-4-10-2	◎
3-3-8-2	◎	3-5-4-1	◎	3-5-2-3	◎	3-4-11-2	◎
3-4-1-1	◎	3-5-4-3	◎	3-5-2-4	◎	3-5-1-3	◎
3-4-1-2	◎	3-5-5-1	◎	3-5-2-5	◎	3-5-4-2	◎
3-4-1-4	◎	3-5-5-2	◎	3-5-3-1	◎	4-2-2-2	◎
3-4-3-1	◎	4-2-1-1	◎	3-5-3-2	◎	4-2-3-2	◎
3-4-3-2	◎	4-2-1-2	◎	3-5-3-3	◎	4-2-4-2	◎
3-4-3-3	◎	4-2-3-1	◎	3-5-3-4	◎	4-2-4-3	◎
3-4-3-4	◎	4-2-3-2	◎	3-5-3-5	◎	4-2-5-2	◎
3-4-5-1	◎	4-3-1-1	◎	3-5-6-1	◎	4-3-5-1	◎
3-4-5-3	◎	4-3-1-2	◎	4-2-2-1	◎	4-4-2-1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3-4-7-1	◎	4-3-2-1	◎	4-2-4-1	◎	4-4-2-2	◎
3-4-7-2	◎	4-3-2-2	◎	4-2-4-4	◎	4-4-4-1	◎
3-4-11-1	◎	4-3-2-3	◎	4-2-5-1	◎	4-4-6-1	◎
3-5-1-1	◎	4-3-6-2	◎	4-3-3-1	◎	4-4-6-2	◎
4-2-6-1	◎	4-3-9-1	◎	4-3-3-2	◎	4-4-10-2	◎
4-2-6-2	◎	4-3-9-2	◎	4-3-4-1	◎	4-4-11-2	◎
4-3-6-1	◎	4-4-1-3	◎	4-3-4-2	◎	4-5-1-3	◎
4-3-6-3	◎	4-4-2-3	◎	4-3-4-3	◎	4-5-4-2	◎
4-3-7-1	◎	4-4-9-1	◎	4-3-5-2	◎	5-2-2-1	◎
4-3-7-2	◎	4-5-1-2	◎	4-4-5-2	◎	5-2-2-2	◎
4-3-8-1	◎	4-5-2-1	◎	4-4-8-1	◎	5-2-4-2	◎
4-3-8-2	◎	4-5-2-2	◎	4-4-10-1	◎	5-2-4-3	◎
4-4-1-1	◎	4-5-4-1	◎	4-5-2-3	◎	5-3-5-1	◎
4-4-1-2	◎	4-5-4-3	◎	4-5-2-4	◎	5-4-2-1	◎
4-4-3-1	◎	4-5-5-1	◎	4-5-2-5	◎	5-4-2-2	◎
4-4-3-2	◎	4-5-5-2	◎	4-5-3-1	◎	5-4-4-1	◎
4-4-3-3	◎	5-2-1-1	◎	4-5-3-2	◎	5-4-6-1	◎
4-4-3-4	◎	5-2-3-1	◎	4-5-3-3	◎	5-4-6-2	◎
4-4-5-1	◎	5-2-3-2	◎	4-5-3-4	◎	5-4-10-2	◎
4-4-5-3	◎	5-3-1-1	◎	4-5-6-1	◎	5-4-11-2	◎
4-4-7-1	◎	5-3-1-2	◎	5-2-1-2	◎	5-5-1-3	◎
4-4-7-2	◎	5-3-2-1	◎	5-2-1-2	◎	5-5-4-2	◎
4-4-11-1	◎	5-3-2-2	◎	5-2-4-1	◎	6-1-2-2	◎
4-5-1-1	◎	5-3-6-1	◎	5-2-4-4	◎	6-1-3-4	◎
5-2-1-3	◎	5-3-9-1	◎	5-2-5-1	◎	6-3-2-1	◎
5-2-6-1	◎	5-3-9-2	◎	5-2-5-2	◎	6-3-2-2	◎
5-2-6-2	◎	5-4-1-3	◎	5-3-3-1	◎	6-3-4-1	◎
5-3-6-2	◎	5-4-2-3	◎	5-3-3-2	◎	6-3-6-1	◎
5-3-7-1	◎	5-4-9-1	◎	5-3-4-1	◎	6-3-6-2	◎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5-3-7-2	◎	5-5-1-2	◎	5-3-4-2	◎	6-3-10-2	◎
5-3-8-1	◎	5-5-2-1	◎	5-4-5-2	◎	6-3-11-2	◎
5-3-8-2	◎	5-5-2-2	◎	5-4-8-1	◎	6-4-1-3	◎
5-4-1-1	◎	5-5-4-1	◎	5-4-10-1	◎	6-4-4-2	◎
5-4-1-2	◎	5-5-4-3	◎	5-5-2-3	◎		
5-4-1-4	◎	5-5-5-1	◎	5-5-2-4	◎		
5-4-3-1	◎	5-5-5-2	◎	5-5-2-5	◎		
5-4-3-2	◎	6-1-1-1	◎	5-5-3-1	◎		
5-4-3-3	◎	6-1-3-1	◎	5-5-3-2	◎		
5-4-3-4	◎	6-1-3-3	◎	5-5-3-3	◎		
5-4-5-1	◎	6-2-1-1	◎	5-5-3-4	◎		
5-4-5-3	◎	6-2-3-1	◎	5-5-3-5	◎		
5-4-7-1	◎	6-2-3-2	◎	5-5-3-6	◎		
5-4-7-2	◎	6-2-6-1	◎	5-5-6-1	◎		
5-4-11-1	◎	6-3-1-3	◎	6-1-1-2	◎		
5-4-12-1	◎	6-3-2-3	◎	6-1-2-1	◎		
5-5-1-1	◎	6-3-9-1	◎	6-1-3-2	◎		
6-2-4-1	◎	6-4-1-2	◎	6-2-1-2	◎		
6-2-4-2	◎	6-4-2-1	◎	6-2-2-1	◎		
6-2-5-1	◎	6-4-2-2	◎	6-3-5-2	◎		
6-2-5-2	◎	6-4-4-1	◎	6-3-8-1	◎		
6-3-1-1	◎	6-4-4-3	◎	6-3-10-1	◎		
6-3-1-2	◎	6-4-5-1	◎	6-4-2-3	◎		
6-3-3-1	◎	6-4-5-2	◎	6-4-2-4	◎		
6-3-3-2	◎			6-4-2-5	◎		
6-3-3-3	◎			6-4-3-1	◎		
6-3-3-4	◎			6-4-3-2	◎		
6-3-5-1	◎			6-4-3-3	◎		
6-3-5-3	◎			6-4-6-1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6-3-7-1	◎						
6-3-7-2	◎						
6-3-11-1	◎						
6-4-1-1	◎						
完成度 84/84		完成度 75/75		完成度 80/80		完成度 55/55	

註*：◎表示已執行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7-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7-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2-1-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3-2-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3-2-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6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3-2-2-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7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8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9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3-2-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3-2-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3-2-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16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17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 人員之動員計畫	3-3-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18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 備編組現況	3-3-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19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 與志工之整備編組 之機制	3-3-1-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3-3-2-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1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 濟、救急物資儲備、 運用與供給	3-3-2-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2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 知識	3-3-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 宣導對策	3-3-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4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3-3-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5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3-3-4-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6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3-3-5-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7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場所之各類設 備、設施及器材	3-3-6-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3-3-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9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0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1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3-3-8-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2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3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4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5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7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8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3-4-1-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9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40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 5, 100 %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41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42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43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4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45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46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3-4-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47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48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49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50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51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2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53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54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55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56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57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5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勘查與回報	3-4-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59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緊急處理	3-4-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0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61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5-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62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63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64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65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5-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66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67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8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69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70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3-5-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71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3-5-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72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3-5-3-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73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74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75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6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77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78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79	地震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2-1-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0	地震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2-1-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1	地震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 機制建立	4-2-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2	地震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 應單位加強災時緊 急供電能力	4-2-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3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 升	4-2-3-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4	地震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 升	4-2-3-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5	地震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	4-2-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6	地震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設施	4-2-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7	地震災害	疫災之防治	4-2-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8	地震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2-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89	地震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4-2-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0	地震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4-2-5-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1	地震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2-6-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2	地震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2-6-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3	地震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3-1-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4	地震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3-1-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5	地震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3-2-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6	地震災害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4-3-2-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7	地震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3-2-3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8	地震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3-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99	地震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3-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0	地震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 防震講習	4-3-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1	地震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 及教育訓練講習	4-3-4-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2	地震災害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4-3-4-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3	地震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4-3-5-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4	地震災害	設施檢查與維護	4-3-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5	地震災害	避難收容場區位選 定與管理維護之檢 討	4-3-6-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6	地震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收容場所之各類 設備、設施及器材	4-3-6-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7	地震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 待、統計、查報及管 理事項	4-3-6-3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8	地震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4-3-7-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09	地震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 體設施	4-3-7-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0	地震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 立	4-3-8-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1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 訊設備之整備	4-3-8-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2	地震災害	與其他區、市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4-3-9-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3	地震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4-3-9-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5	地震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4-1-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6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4-1-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7	地震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4-1-3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8	地震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4-4-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19	地震災害	交通管制	4-4-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0	地震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4-2-3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1	地震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4-3-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2	地震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4-3-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3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	4-4-3-3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4	地震災害	通訊之確保	4-4-3-4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5	地震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4-4-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6	地震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4-5-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7	地震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4-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8	地震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4-5-3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29	地震災害	傷患救護	4-4-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0	地震災害	後續醫療	4-4-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1	地震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4-7-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2	地震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4-7-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3	地震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4-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4	地震災害	緊急動員	4-4-9-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5	地震災害	罹難者處理	4-4-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6	地震災害	罹難者相驗	4-4-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7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勘查與回報	4-4-11-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8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緊急處理	4-4-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39	地震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 請	4-5-1-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0	地震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 補助金之核發	4-5-1-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1	地震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5-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2	地震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5-2-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3	地震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5-2-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4	地震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5-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5	地震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5-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6	地震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5-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7	地震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5-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48	地震災害	民生管線	4-5-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9	地震災害	復學計畫	4-5-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0	地震災害	房屋鑑定	4-5-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1	地震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5-4-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2	地震災害	災區防疫	4-5-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3	地震災害	廢棄物清運	4-5-4-3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4	地震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5-5-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5	地震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5-5-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6	地震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5-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7	坡地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5-2-1-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8	坡地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5-2-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59	坡地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5-2-1-3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0	坡地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5-2-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1	坡地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5-2-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2	坡地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5-2-3-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3	坡地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5-2-3-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4	坡地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5-2-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5	坡地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設施	5-2-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6	坡地災害	疫災之防治	5-2-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7	坡地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5-2-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8	坡地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5-2-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69	坡地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5-2-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0	坡地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5-2-6-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1	坡地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5-2-6-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2	坡地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5-3-1-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3	坡地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5-3-1-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4	坡地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5-3-2-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5	坡地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3-2-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6	坡地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5-3-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7	坡地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5-3-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8	坡地災害	防災演習	5-3-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79	坡地災害	防汛演習	5-3-4-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0	坡地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5-3-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1	坡地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3-6-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2	坡地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3-6-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3	坡地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3-7-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4	坡地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3-7-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5	坡地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5-3-8-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6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3-8-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7	坡地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5-3-9-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88	坡地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5-3-9-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9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前之前置作業	5-4-1-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0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4-1-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1	坡地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 所	5-4-1-3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2	坡地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5-4-1-4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3	坡地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 全維護	5-4-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4	坡地災害	交通管制	5-4-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5	坡地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5-4-2-3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6	坡地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4-3-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7	坡地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 作業	5-4-3-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8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	5-4-3-3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199	坡地災害	通訊之確保	5-4-3-4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0	坡地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5-4-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1	坡地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4-5-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2	坡地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5-4-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3	坡地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4-5-3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4	坡地災害	傷患救護	5-4-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5	坡地災害	後續醫療	5-4-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6	坡地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4-7-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7	坡地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4-7-2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8	坡地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4-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09	坡地災害	緊急動員	5-4-9-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0	坡地災害	罹難者處理	5-4-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1	坡地災害	罹難者相驗	5-4-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2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勘查與回報	5-4-11-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13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緊急處理	5-4-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14	坡地災害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 之避難動線及適當 避難空間	5-4-12-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5	坡地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 請	5-5-1-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6	坡地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 補助金之核發	5-5-1-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7	坡地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 導	5-5-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8	坡地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 放	5-5-2-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19	坡地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5-5-2-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0	坡地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5-5-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21	坡地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5-5-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2	坡地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5-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3	坡地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5-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4	坡地災害	民生管線	5-5-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5	坡地災害	復耕計畫	5-5-5-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6	坡地災害	復學計畫	5-5-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7	坡地災害	房屋鑑定	5-5-3-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28	坡地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5-5-3-6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29	坡地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5-5-4-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0	坡地災害	災區防疫	5-5-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1	坡地災害	廢棄物清運	5-5-4-3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2	坡地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5-5-1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3	坡地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5-5-2	B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4	坡地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5-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5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6-1-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36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6-1-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7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6-1-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8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6-1-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3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6-1-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40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6-1-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41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6-1-3-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42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6-1-3-4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4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6-2-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44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6-2-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4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2-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46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6-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47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48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6-2-4-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49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6-2-4-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50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6-2-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51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6-2-5-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52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6-2-6-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5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前置作業	6-3-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5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6-3-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55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 所	6-3-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56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 散	6-3-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5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6-3-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58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6-3-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59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6-3-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60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 作業	6-3-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61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6-3-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62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6-3-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63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6-3-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64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6-3-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65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6-3-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66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6-3-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67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6-3-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68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6-3-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69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6-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70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6-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71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3-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72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6-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73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6-3-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74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6-3-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75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6-3-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76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6-3-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77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6-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78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6-4-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89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6-4-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90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6-4-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91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6-4-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92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6-4-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93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6-4-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94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6-4-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95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6-4-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96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6-4-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97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6-4-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298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6-4-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29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6-4-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300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6-4-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6-4-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302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6-4-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03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6-4-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 40%		